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：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盈利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为保证公司正常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订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即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认为，该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

计提与核销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计提与核销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与核销减值准备事项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核了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并能够规范、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为客观、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内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贞瑜 王杰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